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795號

原告 陳柏兆

訴訟代理人 楊淑華律師

被告 久承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峻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137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惟系爭支票經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受退票，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依系爭支票之文義對原告負擔保系爭支票支付之責，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系爭支票非被告現任法定代理人簽發的，這是被告前法定代理人所積欠之債務，被告法定代理人接手時不知道有這筆債務，被告前法定代理人開了新臺幣（下同）9,000萬元餘的票，被告法定代理人也是受害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03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4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05 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
06 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於如附表所
08 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09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10 影本各1紙為證（本院卷第51、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又被告固稱系爭支票並非被
12 告法定代理人張峻林所簽發，系爭支票所載金額為被告原
13 法定代理人陳伯勳所積欠之債務，張峻林也是受害者等
14 語，然被告為依我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立之有限公司，具
15 有獨立之法人格，且為系爭支票所載之發票人，自應依系
16 爭支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不因法定代理人
17 之變更而有不同，故被告上開抗辯，並不可採。

18 （三）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2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
23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4 執行。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7,137元（即裁判費1萬7,137
26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丁婉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鄭梅君

06 附表：
07

編號	發票日	付款人	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1	112年11月30日	高雄銀行 台南分行	BNA0000000	160萬元	112年11月30日